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113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及商务部完成对资产重组涉及的经营集中审查后方可实施。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网站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4 日